

上海天知澜律师事务所
(原上海执初律师事务所)

关于西安德朋网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

地址：上海浦东新区东方路 971 号钱江大厦 11E

电话：021-50410521

上海天知澜律师事务所

关于西安德朋网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

致：王振

上海天知澜律师事务所接受王振的委托，担任王振本次收购西安德朋网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事宜的专项法律顾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和要约收购报告书》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按照律师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已于 2021 年 3 月 4 日就王振收购德朋网络事宜出具《上海天知澜事务所关于〈西安德朋网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根据股转系统公司关于对本次收购事宜的反馈意见，在《法律意见书》的基础上，本所及本所律师对需补充或说明的有关事实及法律问题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需与《法律意见书》一并使用，《法律意见书》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部分，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法律意见书》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收购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及本所律师书面同意，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本所及本所律师于《法律意见书》所作的声明事项、使用的简称、调查方法、假设、适用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仍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正 文

一、反馈问题 1

文件显示，本次收购前，收购人拟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的方式购买挂牌公司 40.7825%的股份，已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审查通过，但尚未办理过户手续。本次收购的方式为尚海洋将其持有的挂牌公司 50.1375%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委托给收购人。

请收购人在《收购报告书》中补充披露前次交易和本次表决权委托的目的，两次交易是否存在关联，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收购报告书》的披露时间是否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的相关规定。请财务顾问和律师发表意见

回复：

一、《股份转让协议》与《表决权委托协议》的目的不同，且两份协议是进行分别磋商、分别签署、分别生效，分别履行相关程序，互不关联：

本所律师核查了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涉及的股份转让协议、股转公司针对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的确认函、以及本次收购的表决权委托协议，查阅了德朋网络关于特定事项协议转让以及本次收购的相关信息披露文件，并对交易双方进行了确认。王振因看好新三板市场的发展，以追求投资回报为目的，经与德朋网络股东尚海洋、西安齐盈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磋商，于 2020 年 12 月 3 日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王振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的方式受让尚海洋持有的德朋网络股份 835,625 股（占总股本的 16.7125%）及西安齐盈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的德朋网络股份 1,203,500 股（占总股本 24.0700%），交易价格为 0.8 元/股。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份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细则》第十一条规定：“全国股转公司对股份转让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核，自受理股份转让确认申请后的 3 个交易日内做出是否予以确认的决定。”以及第十二条规定：“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对股份转让的确认文件后，股份转让双方应向中国结算申请办理股份转让过户登记，并提交以下

文件：（一）股份转让过户登记申请表；（二）股份转让协议正本；（三）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股份转让确认书；（四）股份转让双方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及复印件；（五）中国结算要求提交的其他文件。”王振能否取得《股份转让协议》中约定的 2,039,125 股德朋网络股份，依赖于股转公司的审核结果而定。若股转公司未对特定事项转让进行确认，该次交易将被终止。因此，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的履行存在不确定性。

2021 年 2 月 26 日，股转公司发布《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转板上市监管指引》，王振在看好新三板市场行情，拟通过控制公众公司，在符合条件的前提下争取转板上市。同时，在其有意愿成为德朋网络实际控制人的基础上，进一步加强对公众公司的管理，提高决策效率，利用公众公司平台优化公司整体发展战略，有效整合优质资源，推进公众公司继续开展相关业务并积极拓展业务领域，提升品牌价值和影响力，推动公众公司持续快速发展。因此，王振经与尚海洋协商，于 2021 年 3 月 4 日签署了《表决权委托协议》，尚海洋将其持有的 2,506,875 股限售股份（占总股本 50.1375%）项下的表决权委托给王振行使。根据约定，《表决权委托协议》自双方签字之日起即生效，无需履行其他法律程序，即王振自双方签字之日起即取得了 2,506,875 股限售股份项下的表决权委托，无需依赖于其他任何前提或审核结果。同时，王振对德朋网络控股的结果根据表决权委托即可实现，同样无需依赖任何前提或审核结果。因此，表决权委托的结果是确定可控的。

二、本次收购前特定事项协议转让及本次收购表决权委托不构成一揽子交易：

1、两次交易并非同时或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涉及的股份转让协议系尚海洋、西安齐盈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王振于 2020 年 12 月 3 日签署的，此时双方并无计划进行表决权委托交易。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涉及的《股份转让协议》亦未体现双方双方后期有表决权委托的意向。特定事项协议转让与表决权委托是相互独立的。

2、两次交易并非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在不考虑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的情况下，本次表决权委托交易事项完成后，收购人王振合计控制德朋网络 55.9900%的表决权，王振以其控制的表决权数量足以对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产生重大影响，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即表决权委托已经达到了收购人王振控制德朋网络的商业结果，并非需要前期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受让交易对手持有的股份才能达到其完整的商业目的。

3、一项交易的发生不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特定事项协议转让与表决权委托并不取决于对方的发生而发生，二者是相互独立，且表决权委托一旦完成亦不会因收购前特定事项协议转让交易的变化而撤销或更改。

4、每项交易并未与其他交易一并考虑。特定事项协议转让交易价格为 0.8 元/股，本次表决权委托价格为 0 元，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的价格不与表决权委托交易作价构成收购德朋网络的整体作价安排。特定事项协议转让与表决权委托均是独立考虑的，并未与其他交易一并考虑。

《收购管理办法》第十六条规定：“通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的证券转让，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导致其成为公众公司第一大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或者通过投资关系、协议转让、行政划转或者变更、执行法院裁定、继承、赠与、其他安排等方式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导致其成为或拟成为公众公司第一大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且拥有权益的股份超过公众公司已发行股份 10%的，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 2 日内编制收购报告书，连同财务顾问专业意见和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一并披露，报送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同时通知该公众公司。”特定事项协议转让与表决权委托是独立进行的，本次表决权委托构成收购，收购事项发生于 2021 年 3 月 4 日，相关方于 2021 年 3 月 8 日即在收购事实发生之日起 2 日内完成了信息披露。因此，相关公告文件的披露时间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的相关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特定事项协议转让和表决权委托是相互独立、分别进行的，二者之间不构成一揽子交易。本次收购相关公告文件的披露时间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的相关规定。

二、反馈问题 2

文件显示，本次表决权委托期限为一年，未设置股份质押，不存在为远期交割设置履约担保的情形。本次收购涉及的表决权委托的股份处于限售状态。委托期内，委托人转让股份应获得受托人同意。

请收购人在《收购报告书》中补充披露：（1）表决权委托的股份处于限售状态的原因，是否涉及收购情形；（2）表决权委托到期后，标的股份所附表决权的后续安排；（3）以上表决权委托安排是否影响公司控制权稳定；（4）充分揭示控制权稳定风险。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发表意见。

回复：

（1）表决权委托的股份处于限售状态的原因

根据尚海洋与王振于 2021 年 3 月 4 日签署的《表决权委托协议》，本次表决权委托股份为尚海洋持有的德朋网络 2,506,875 股限售股股份（占比 50.1375%）。

根据德朋网络的信息披露文件，德朋网络股票于 2016 年 11 月 15 日起正式在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尚海洋自挂牌之日起即为德朋网络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并于 2021 年 1 月 19 日辞去其董事、董事长、总经理职务。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本次收购表决权委托的股份基于尚海洋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身份而限制转让的情形已于德朋网络挂牌期满两年之日即 2018 年 11 月 15 日解除。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尚海洋担任公

司董事、董事长、总经理并于 2021 年 1 月 19 日辞去全部职务，尚海洋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且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德朋网络的股份。

同时，经本所律师查阅《西安德朋网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司章程未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表决权委托的股份处于限售状态的原因为，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因尚海洋于 2021 年 1 月 19 日辞去德朋网络的董事、董事长、总经理职务，其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德朋网络的股份。《收购报告书》披露的标的股份限售原因符合相关法律及业务规则的规定。

（2）表决权委托到期后，标的股份所附表决权的后续安排；

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承诺在未来将视情况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增持部分股份或者于表决权委托期限到期前通过与委托人沟通协商来实现表决权委托续期，达到其直接持有的股份或者控制的表决权超过 50%来实现对德朋网络的控制，以此实现公众公司控制权的稳定性。

委托人尚海洋亦作出了表决权委托相关股份后续安排的声明承诺，如表决权委托期限内，王振对德朋网络的持股比例未超过 50%，委托人承诺将表决权委托期限延长，直到王振对德朋网络的持股比例超过 50%止。

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和委托人尚海洋对标的股份所附表决权的后续安排符合法律规定。

（3）以上表决权委托安排是否影响公司控制权稳定及控制权稳定风险

根据《表决权委托协议》，委托期间内，委托人转让股份应获得受托人同意。仅在受托人出现严重违法、违规及违反公司章程规定的行为或者出现严重损害公司利益或委托人利益的行为时，表决权委托才可提前终止。

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亦出具了《关于保持公众公司控制权稳定性的承诺》，承诺在表决权委托期间，将自觉遵守法律法规、股转公司关于挂牌公司的相关规定及德朋网络的公司章程，自觉维护公众公司及委托人的利益，不会出现严重违法、违规及违反公司章程规定的行为，亦不会出现严重损害公司利益或委托人利益的行为。即委托期间内无故不会出现委托方要求撤回委托的情形。未来将视情况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增持部分股份或者于表决权委托期限到期前通过与委托人沟通协商来实现表决权委托续期，达到其直接持有的股份或者控制的表决权超过 50%来实现对德朋网络的控制，以此实现公众公司控制权的稳定性。

委托人尚海洋亦作出了表决权委托相关股份后续安排的声明承诺，如表决权委托期限内，王振对德朋网络的持股比例未超过 50%，委托人承诺将表决权委托期限延长，直到王振对德朋网络的持股比例超过 50%止。

本所律师认为，《表决权委托协议》的上述约定，以及收购人和委托人尚海洋的承诺，可以有效确保公众公司控制权的稳定，本次表决权委托不会对公众公司控制权的稳定造成影响。

三、反馈问题 3

请收购人在《收购报告书》中明确与本次收购相关的股份限售安排及承诺，包括限售股份数量、比例、限售时间等。请财务顾问和律师对上述限售安排是否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十八条发表意见。

回复：

《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十八条规定：“按照本办法进行公众公司收购后，收购人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的，收购人持有的被收购公司股份，在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收购人在被收购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不受前述 12 个月的

限制。”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的上述规定，收购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在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根据《收购报告书》之“第二节 本次收购基本情况”之“三、本次收购相关股份的权利限制”中补充披露：本次收购前，收购人王振持有公司股份 292,625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5.8525%，该等股份自本次收购完成后 12 月内不得转让。2020 年 12 月 3 日，王振与公司股东尚海洋、西安齐盈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王振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的方式受让尚海洋持有的公司股份 835,625 股（占总股本的 16.7125%）及西安齐盈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的公司股份 1,203,500 股（占总股本 24.0700%），上述涉及股份合计 2,039,125 股，持股比例为 40.7825%。2021 年 2 月 19 日，股转公司针对上述特定事项协议转让下发《关于德朋网络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申请的确认函》（股转系统函[2021]352 号），上述特定事项协议转让已完成审核，股转公司对此予以确认。尚待转让双方于中国结算公司办理过户手续。待股份过户手续完成后，该等股份自本次收购完成后 12 月内亦不得转让。

综上，待股份过户手续完成后，王振将直接持有挂牌公司 2,331,750 股股份（占总股本 46.635%）。上述股份自本次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出具了《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承诺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持有的德朋网络全部股份（含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所涉股份），在本次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对外转让（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的除外）。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收购相关的股份限售安排及承诺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由经办律师签署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天知澜律师事务所关于〈西安德朋网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上海天知澜律师事务所

（原上海执初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刘永强

刘永强

经办律师： 刘永强

刘永强

姚远

姚远

2021年4月26日